附件三

113學年度第十八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　　(此處每位組員皆需簽名)（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將研發之試題作為地理科教學資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使用或放置於專責網站供教師線上學習，並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甲方應保證教材內容呈現之稿件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本授權書的法律定位適用於《著作權法》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第 44 條至第 48 條，分列如下：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 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